清史研究前沿·八旗制度实践

从旗人习教案治罪量刑的历史进程看旗人法律角色的演变

郎丰霞

[摘要]　旗人习教视角下旗人法律角色的演变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关外及清初政权中已有民间教派势力的渗透，雍正、乾隆时期旗人习教案屡发，乾隆年间习教旗人治罪量刑上历经了从享有特权到加重治罪的过程，体现了旗人身份刑的双面性。嘉庆十八年发生了天理教事件与传习红阳教案，案件办理中的罪罚参差情形促使刑部奏请重新酌议治罪条例，这直接导致了涉案旗人治罪依据的入例，此后的宗室、觉罗与旗人习教案多援新例。旗人司法特权的探讨不能仅局限于族群与等级视角，亦应站在八旗制度运行与国家治理的更高维度。

[关键词]　清代　法律　旗人　民间教派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6）－01－0024－014

清廷入关后，旗民分治的二元管理体制促使社会形成了旗人与民人的基本结构。以往学界在探讨旗民法律关系时，侧重于强调旗人享有的种种特权及由此造成的旗民法律地位的不平等。[①] 近年来有学者逐渐细化了旗人拥有司法特权表象背后清代法律呈现出的历时性走向与整体化趋势。[②] 本文拟从旗人习教视角来考察旗人法律角色的演变，尝试就旗人的司法特权地位进行探讨，同时旨在揭示旗民关系中的多元复杂面向。

[收稿日期]　2024－12－19
[作者简介]　郎丰霞（1989—　），女，河北大学历史学院讲师，保定 071002，langfengxia1990@163.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明清民间宗教中的女性角色与地位研究”（23CZJ019）阶段性成果。

① 瞿同祖在《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81 年，第 249 页）中言：最为旗人所有恃无恐因而骄纵滋事的还不在州县理事分治一层，最主要的关键还是在于旗人在刑事上的优待。郑秦《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 年，第 73 页）言：关于旗人的司法审判制度尽可能在维持国家法制统一的前提下，保障旗人的司法特权。

② 苏钦《清律中旗人“犯罪免发遣”考释》（《清史论丛》1992 年号，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75–87 页），考察了旗人“犯罪免发遣”律的变迁历程、作用与影响等；林乾《清代旗、民法律关系的调整——以“犯罪免发遣”律为核心》（《清史研究》2004 年第 1 期），认为自乾隆中叶始清政府力图对以此律为核心的旗人特权法进行修订，以调整旗民“同罪异罚”问题，但囿于“八旗乃国家根本”的传统惯习，法律调整的效果又是有限的；胡祥雨《清代法律的常规化：族群与等级》（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年）进一步提出了“清代法律常规化”概念，论述了清代法律在变迁中逐步减少基于族群和等级的不平等，即法律的常规化。

旗人习教的“教”指清朝语境中诸如白阳、白莲、红阳、闻香、大乘、八卦等“邪教”,[①] 也即民间宗教与秘密社会领域中的民间教派、秘密教门。[②] 此研究视角往往易为人忽视，我们习惯性认为根源于明代社会的民间宗教体现的是一种“民人传统”，因此研究对象也主要集中于传统汉地与民人，旗人习教现象只是偶尔被学者提及，[③] 关于旗人习教案治罪量刑的历史进程议题，更是鲜有专论。[④]

一、律例修订与旗人习教入例

清初参酌明律制定本朝律法，“详绎明律，参以国制，增损剂量，期于平允”。[⑤] 此后《大清律例》历经多次损益，尤以例文修订最繁。“盖清代定例，一如宋时之编敕，有例不用律”，[⑥] 乾隆四十四年（1779），部议更是确定“既有定例，则用例不用律”。[⑦] 学者言：清代法律的发展在例而不在律，了解研究例的发展变化即抓住了清代法律发展的关键。[⑧] 针对例文本身及其前因后果的探究，是我们深入理解清朝国家特性的有效途径之一。

《大清律例》中惩治“左道异端”“邪教”相关的法律条文，同样沿袭明律。顺治三年（1646），仿照《大明律》订《大清律集解附例》，其中《礼律·祭祀·禁止师巫邪术》作：

> 凡师巫假降邪神，书符，咒水，扶鸾，祷圣，自号端公、太保、师婆（名色），及妄称弥勒佛，白莲社、明尊教、白云宗等会，一应左道乱正之术，或隐藏图像，烧香集众，夜聚晓散，佯修善事，煽惑人民，为首者，绞（监候）；为从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军民装扮神像，鸣锣击鼓，迎神赛会者，杖一百，罪坐为首之人。里长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间春秋义社（以行祈报者），不在此限。[⑨]

顺治至道光年间，附律条例屡有增修，乾隆三十六年增修例文：“凡左道惑众之人，或烧香集徒、夜聚晓散，为从者，发边远充军。若称为善友求讨布施，至十人以上，并军民人等不问来历，窝藏接引，或寺观住持容留披剃冠簪者，发近边充军。”[⑩] 嘉庆六年（1801），又将顺治律与乾隆三十六年例合并为：“各处官吏、军民、僧道人等，妄称谙晓扶鸾祷圣、书符咒水，或

---

① 概言之，清朝语境中的“邪教”除了诸民间教派之外，还主要包括西洋天主教。传习天主教治罪条例首次出现于嘉庆十六年，条例中明确规定针对旗人的惩处办法与治罪原则，笔者所见此前针对涉案旗人的治罪量刑多援引左道惑众例或成案办理。旗人传习秘密教门案与天主教案，两者治罪量刑的法律进程与路径上存在一定差异，故本文暂限于民间教派。

② 关于秘密社会的两大系统划分与民间宗教的范畴定义，参考秦宝琦：《中国地下社会（清前期秘密社会卷）》，学苑出版社，1993 年；马西沙、韩秉方：《中国民间宗教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年。

③ 喻松青《明清时期的民间秘密宗教》（《历史研究》1987 年第 2 期），提及弘阳教在京畿、直隶最为活跃，教徒中有较多的妇女和旗人；宋军《清代弘阳教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第 173–174 页），提到广州府出现旗人传习收元会、大乘会及红阳会，投充壮丁桑自雷父子皆入弘阳教；濮文起《河北民间宗教史》（宗教文化出版社，2016 年，第 109 页）一书的个别注释，提到有旗人传习弘阳教事。

④ 庄吉发《从取缔民间秘密宗教律例的修订看清代的政教关系》（《清史论集（四）》，文史哲出版社，2000 年，第 185–242 页）一文，按照时间先后梳理了“禁止师巫邪术”律例的修订经过；孔祥涛、孙先伟《清代治理民间秘密教门法律政策及措施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7 年第 1 期）一文，梳理了清政府在不同时期针对秘密教门所采取的不同法律政策与措施。

⑤ 陈颐点校：《大清律例源流汇考》第 1 册，法律出版社，2022 年，第 1 页。

⑥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 142《志一百十七·刑法一》，中华书局，1977 年，第 4186 页。

⑦ 《大清律例汇辑便览·总类·比引律条》卷 40，光绪十八年京都荣录堂本，第 1 页。

⑧ 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序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年，第 1 页。

⑨ 王宏治、李建渝点校：《大清律集解附例》卷 11《礼律·祭祀·禁止师巫邪术》，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 5 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238 页。

⑩ 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 543 页。

烧香集徒、夜聚晓散，并捏造经咒邪术、传徒敛钱，一切左道异端，煽惑人民为从者，发往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其称为善友求讨布施至十人以上者……俱发近边充军……至守业良民，讽念佛经，茹素邀福，并无学习邪教、捏造经咒、传徒敛钱惑众者，不得滥用此例。”①

如上，虽然“禁止师巫邪术”律例几经修订，但均未明确区分“旗人涉案当如何处置”以及“旗民之间有何差异”，笼统以官吏军民僧道人等指称概括。

变化出现在嘉庆十八年，此年刑部议覆折中首次将习教涉案旗人的惩处办法与治罪原则作了突出标识与区分。次年稍作调整后纂辑成例：

> 凡传习白阳、白莲、八卦等邪教，习念荒诞不经咒语，拜师传徒惑众者，为首拟绞立决；为从发新疆给厄鲁特为奴。旗人销除旗档，与民人一律办理。至红阳教及各项教会名目，并无传习咒语，但供有飘高老祖及拜师授徒者，发往乌鲁木齐，分别旗民当差、为奴。其虽未传徒，或曾供奉飘高老祖及收藏经卷者，俱发边远充军。坐功运气者，杖八十。若讯明实止茹素烧香、讽念佛经、止图邀福，并未拜师传徒，亦不知邪教名目者，免议。②

嘉庆二十四年因调剂回疆遣犯，将被诱学习并未传徒而又年逾六十者，改发云贵、两广烟瘴地方充军，并增入具结改悔及拿获始行改悔二层。③

“旗人销除旗档，与民人一律办理”“分别旗民当差、为奴”，例文首次对涉教的旗人与民人作了身份区分，并明确了此后旗人治罪量刑的法律依据。若仅从字面并结合旗人享有司法特权的背景来看，“旗人销除旗档，与民人一律办理”往往会被解读成旗人自此所享有相应身份特权的丧失，开始与民人同罪同罚，而在此之前旗人应该是享有司法特权的，体现了“特权—平权”的转变，大致与胡祥雨提出的“清代法律的常规化”相契合。④确实有学者这样认为，“旗人销除旗档，不再享有旗人法律上的特殊权利，与民人一同办理”，⑤甚至有学者仅据此例便笼统地认为“清统治者对于邪教案犯的打击不以身份为区分”。⑥然而事实果真如此吗？涉案旗人此前皆享有换刑特权吗？修订此例的前因后果又是为何？这些问题仅据例文无法轻易断言，解答的关键恐怕还是要回溯到具体的历史场景中去。

二、旗人习教进例之前：从享有特权到加重治罪

（一）乾隆中叶以前的旗人习教现象

实际上，民间教派渗透进八旗的时间甚早，关外时期的后金政权中已有闻香教的踪迹。天启二年（1622），山东郓城县爆发徐鸿儒起义，其领导者徐鸿儒即为闻香教教主王森的弟子，因此起义军中有大量教徒。起义失败后，王森之子王好贤被斩首，此后闻香教主要分为两支：一支以卢龙县安家楼的王好贤后裔为主，另一支以滦州石佛口的王好义后裔为主，两地皆近辽东。《满文老档》中记载了闻香教头目崔应时等联络多尔衮与多铎之事，⑦崇德元年（1636），王森之孙、二房王好义之子王可就，遣门徒崔应时与后金政权联络，派胡有升

① 郭成伟主编：《大清律例根原》卷40《礼律·祭祀》，上海辞书出版社，2012年，第632页。

② 郭成伟主编：《大清律例根原》卷40《礼律·祭祀》，第633页。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766《礼律·祭祀·禁止师巫邪术》。

④ 参见胡祥雨：《清代法律的常规化：族群与等级》。

⑤ 周向阳：《清代民间宗教治理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42页。

⑥ 孟修：《从清中期的旗人发遣看清政府对旗人的司法管理》，《黑龙江民族丛刊》2013年第1期。

⑦ 参见孟森：《满洲老档译件论证之一》，《益世报·读书周刊》第23期，1935年11月7日。

向清军呈递书信，请天聪汗即帝位，[1] 崔应时等因通敌内应事泄被捕。胡有升则凭投清有功被授予三等梅勒章京世职，顺康年间，多次因战功加官进爵，死后祀江南名宦祠，子袭爵，后改隶镶白旗，[2] “张绍祯、门世文为三等甲喇章京，秦永福、门世科为牛录章京，各赐妻室衣服”。[3]

此后滦州石佛口这一支闻香教再次进入官方视野，是在乾隆十一年。此年受云南张保太无为教案牵连，各地严查“邪教”，不久直隶总督那苏图便查获了滦州石佛口教案：永平府所属滦州离沙河驿二十里名石佛口，住有内务府镶黄旗人王敏迪，其祖王可就向称无为教又称大成教主，父王应獬接充有年；雍正十一年经总督李卫访拿发审，后遇赦释回，庄内人王采臣、明三等仍冒无为教名色传教。[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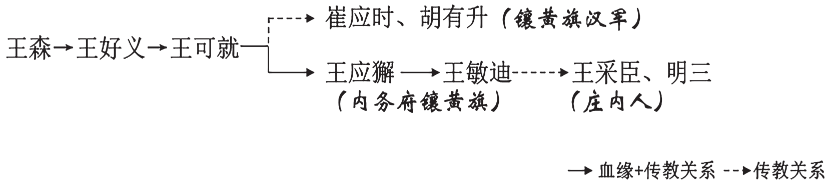

图 1　闻香教传教关系简图

可见，王氏后人还是通过某种方式进入了八旗系统。“直省九府，除广平、大名二府，远处京南，均有旗庄坐落，共计七十七州县，广袤二千余里”，[5] 加之王敏迪隶内务府镶黄旗，推断他们应是通过带地投充的方式成为旗人，即“投充旗人”，其下又有庄内人若干，故王敏迪父子身份应为内务府庄头。从其同时拥有庄头与教主的双重身份来看，地方社会中这两种身份似乎并不冲突，甚至某种程度上旗人庄头身份的权威性反而利于传教。

崇德七年，仅官方记录在案的八旗内善友教徒已达三百余人。其中镶红旗牛录章京济马护家李国梁等善友，因合群结党、私造印札案发，为首者十六人处斩，有札付者十六人各鞭一百，贯耳鼻，其余鞭责有差。上谕礼部：“自古僧以供佛为事，道以祀神为事，近有善友邪教，非僧非道一无所归，实系左道也……该管各牛录章京拨什库及本主不行察究者，一例治罪。”[6]

雍正年间，直隶总督李卫奏折中提到有大量旗人传习衣法教的情形。衣法教为金幢教支派，主要念诵《老九莲》《续九莲》等经卷，[7] 教首董一亮传教其女，传染日久附和者既多，教首多为

① 书信的具体内容，历朝《太宗实录》皆略去，所幸《清太宗实录》的汉文初纂本与《满文原档》留有相关记载，可参考汉文初纂本《清太宗实录》卷 23，崇德元年十月十五日，转引自蔡名哲：《传国玉玺与清朝正统论的几个问题》，《清史研究》2020 年第 3 期。

② 《满汉名臣传》卷 15，吴忠匡总校订，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408–409 页。

③ 《清太宗实录》卷 31，崇德元年九月丙戌。

④ 《宫中朱批奏折》，直隶总督那苏图，乾隆十一年七月初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引档案，除另有注明外，均藏该馆），档案号：04–01–01–0140–027。

⑤ 邱源媛：《口述与文献双重视野下“燕王扫北”的记忆构建——兼论华北区域史研究中旗人群体的“整体缺失”》，《中国史研究》2015 年第 4 期。

⑥ 《清太宗实录》卷 60，崇德七年四月戊寅。

⑦ 濮文起主编：《新编中国民间宗教辞典》，福建人民出版社，2015 年，第 669 页。

旗人，流传旗下。[1] 乾隆七年山西巡抚喀尔吉善奏拿获收源会教首田金台，[2] 并查出直隶宛平县馒头村旗人拴住入会，拴住曾跟随师父张银赴田金台家带回《临凡怨》(又名《应节（劫）经》)等。[3] 据河南、山西巡抚等奏折，乾隆二十七年拴住仍未弋获。[4]

乾隆十一年，在全国严禁教端的政策背景下，步军统领衙门于右安门外查获了授持茶叶、散香作会的弘阳教徒赵姓旗人，并纠出了传习清净无为教的高氏家族。[5] 顺天府查获了红阳教犯董应科等多人，据供得知红阳教在京畿传习已有百余年，京南紫各庄三教堂为教徒聚集处，直隶宛平、涿州、房山、霸州、滦州、定州、易州等各州县大小三教堂达九十一处之多，为免日后勾连结会积久复萌，顺天府尹蒋炳奏请将各处三教堂“就该地情形酌量拨为公所，随时稽查”。[6] 同时，广东巡抚准泰等奏报查获旗人传习红阳会案两起，所持经忏图像等物均为康熙年间自京带来，来粤后仍率众吃斋，作会念经。[7] 可见，京畿教派活动根基深厚、历史悠久，而此处又为旗民杂处的旗人聚居区，故多有旗人习教也就不足为怪。

（二）享有特权：乾隆三十四年旗人习教案

乾隆十一年严禁“邪教”“异端”之后，各地教门活动陷入低迷，直隶地区红阳教再次进入官府视野是在乾隆三十四年。为便于说明，现将旗人牵涉其中的两起红阳教案大致情形整理，见表 1。

表 1　乾隆三十四年旗人习教案

<table>
<tr><th>教派</th><th>案犯姓名</th><th>身份籍贯</th><th>据供习教传徒等情概述</th><th>惩处量刑</th></tr>
<tr><td rowspan="4">红阳教（一起）</td><td>桑自雷、桑进魁、桑文之</td><td>祖孙三人均为正黄旗包衣投充壮丁汉军旗人</td><td rowspan="4">桑自雷、桑进魁父子向入红阳教，后因禁教散会二人先后身故。乾隆二十三年桑文之因家中不平安，忆及祖父在日供佛念经并无灾祸，遂邀往日同会人之子孙复会，包括旗人吴成顺、周腾玉以及民人赵九正、焦七等十人，照旧规每年五月十六日、十一月十六日的红阳生故日，各出小钱一百文上供念经、轮流作会，祈保平安</td><td rowspan="4">桑文之发往乌鲁木齐等处给与披甲人为奴；赵九正、焦七各杖一百、徒三年；吴成顺系投充壮丁，照例折枷鞭责；周腾玉系投充壮丁，照例鞭责枷示</td></tr>
<tr><td>吴成顺</td><td>正黄旗投充壮丁</td></tr>
<tr><td>周腾玉</td><td>正黄旗投充壮丁</td></tr>
<tr><td>赵九正、焦七等八人</td><td>民人</td></tr>
<tr><td rowspan="3">红阳教（二起）</td><td>包文玉、包义宗、郑起龙、鲍三、王老亦</td><td>涿州民人</td><td rowspan="3">包文玉、郑起龙、鲍三向入红阳教，乾隆十一年奉禁，遂将经卷等送归本村大寺收存，几人先后物故。乾隆十九年包义宗母患病，忆及教内有茶叶供佛、祷祝治病之说，遂于家内观音佛前供奉祷祝，母服病愈，便将经卷取回念诵给人治病。治好霍振山母病，霍遂拜包为师。后李士勤、姚林、王老亦、张三等均因治病应验入会</td><td rowspan="3">包义宗发往乌鲁木齐等处给与披甲人为奴；李士勤、姚林照违制例，各杖一百、枷号一个月，游示所犯地方；张三系投充壮丁，照例鞭责枷示</td></tr>
<tr><td>霍振山、李士勤、姚林</td><td>良乡县民人</td></tr>
<tr><td>张三</td><td>正白旗汉军投充壮丁</td></tr>
</table>

资料来源：《军机处录副奏折》，直隶总督杨廷璋，乾隆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档案号：03-1407-008；《内阁题本》，吏部尚书托庸，乾隆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档案号：02-01-03-06424-004。

---

① 《直隶总督李卫奏报访查直属大成衣法等教案情并本属得雪情形折》，雍正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23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年，第 709 页。

② 《宫中朱批奏折》，山西巡抚喀尔吉善，乾隆七年七月十六日，档案号：04-01-01-0089-030。

③ 《内阁题本》，山西巡抚刘於义，乾隆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档案号：02-01-006-000567-0023。

④ 《宫中朱批奏折》，护理河南巡抚辅德，乾隆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档案号：04-01-01-0256-013；山西巡抚明德，乾隆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档案号：04-01-01-0256-012。

⑤ 参见宋军：《清代弘阳教研究》，第 171-200 页。

⑥ 《清高宗实录》卷 271，乾隆十一年七月庚戌。三教堂又称韩祖庙，在多起弘阳教案中被官府查处，参考宋军：《清代弘阳教研究》，第 181 页。

⑦ 参见宋军：《清代弘阳教研究》，第 173 页。

从案件性质与案情来看，两起案件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桑文之、包义宗祖父辈即有传习红阳教的传统，后因禁教散会隐匿其踪，风平浪静之后作会念经、复教传徒等情逐渐复萌。其复萌契机往往与祷祝治病、祈保平安等乡土化信俗相关，这恰体现了红阳教的教派特性，“红阳教是一支满足中国下层民众在日常生活及精神信仰方面常态需求的宗教结社组织”。① 开教祖师韩太湖曾于万历二十三年（1595）北上京师传教，辗转传徒多人，支派林立，京畿作为教派盘踞之区由来已久。桑文之、包义宗祖上两代甚至极有可能多代皆为教徒，或许在他们成为投充壮丁拥有所谓的旗人身份之前，他们已是教徒与传教者。毕竟于他们而言这种“官方身份（公开身份）”与“民间身份（秘密身份）”并不冲突，因为在大多数时候（官府非严禁“邪教”“异端”时期），这正是他们生存与生活的必要方式。

从治罪量刑来看，重罪为首之人意在惩戒，旗人未予优待。此支红阳教由桑文之、包义宗祖父辈流传开来，并非他们始创，应照顺治三年律：为从杖一百、流三千里。但直隶总督杨廷璋认为“照为从律按拟不足蔽辜，应请将该二犯发往乌鲁木齐等处给与披甲人为奴”。② 身为正黄旗包衣投充壮丁汉军正身旗人的桑文之，与身为民人的包义宗同罪同罚，且据复教首倡并传徒等情予以加重治罪，其中惩儆意味明显。

就为从之旗、民人等的量刑结果来看，旗人享有换刑特权。吴成顺、赵九正、焦七等俱于伊等祖父散会后复随桑文之入会，应照桑文之罪上减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但因吴成顺系投充壮丁，则照例折枷鞭责。康熙《大清会典》：“国朝于旗下人有犯应笞、杖者用鞭责，应徒、流、军罪者折枷号。”③ 雍正三年（1725），正式立“犯罪免发遣”律：

> 凡旗人犯罪，笞、杖各照数鞭责，军、流、徒，免发遣，分别枷号。徒一年者，枷号二十日，每等递加五日，总徒、准徒，亦递加五日。流二千里者，枷号五十日，每等亦递加五日。充军附近者，枷号七十日；近边者，七十五日；边远、沿海、边外者，八十日；极边、烟瘴者，九十日。④

照此律，吴成顺杖一百、徒三年则可换成鞭责一百、枷号三十日。周腾玉、张三亦本应与民人李士勤、姚林等照违制例杖一百、枷号一个月、游示所犯地方，但同样因系投充壮丁，改为照例鞭责枷示。

（三）加重治罪：盛京旗人习教案

乾隆三十九年，正当清军鏖战于西南大小金川之役时，腹地山东西部临清爆发了王伦起义。数千名信徒民众踞守临清达二十余天，这令乾隆帝震惊且愤怒，随之对其进行了残酷镇压。与搜剿进程同样令乾隆帝担心的是王伦等所倡教端的煽惑传播程度，乾隆帝认为煽惑甚众传播之处亦不少，多次叮嘱舒赫德等务必“清查邪教来踪去迹，以净根株”。⑤ 王伦起义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乾隆后期治理民间宗教的政策走向，此后官府针对各地教派残余势力的调查与整治更为深广严苛。

此背景下，次年二月直隶总督周元理奏称拿获红阳教人李瑚，讯供系奉天正白旗庄头所属夫役，随武清县民张樊山入教。奉天与旗人的双重属性不禁令乾隆帝开始担忧，难道盛京已有“邪教”浸淫？随即传谕盛京将军弘晌“务须留心密访，如有邪匪即行拿获，从重治罪，毋得

---

① 宋军：《清代红阳教与乡土社会》，《清史研究》1997 年第 2 期。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直隶总督杨廷璋，乾隆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档案号：03-1407-008。

③ 康熙《大清会典》卷 129《刑部二十一・旗人犯罪》。

④ 柏桦编纂：《清代律例汇编通考》第 1 册《名例律・律 009：犯罪免发遣》，人民出版社，2018 年，第 56 页。

⑤ 《清高宗实录》卷 967，乾隆三十九年九月戊寅。

姑容”，① 谕曰：“盛京乃根本之地，何得亦有邪匪？该处聚集民人甚多，清查务尽根株。”② 随之在查界领催、八旗界官、府县官员等人的联合缉查下，搜获教案多起，所获五十九名案犯中旗人二十八名，几乎占到半数，此外尚有八十八名未获，弘晌即速行文奉天府转饬各处勒限缉拿。旗人涉案情形大致归纳见表 2。

表 2　乾隆四十年旗人习教案（一）

<table>
<tr><th>教派</th><th>案犯姓名</th><th>身份籍贯</th><th>据供习教传徒等情概述</th><th>惩处量刑</th></tr>
<tr><td rowspan="6">红阳教（一起）</td><td>刘得智</td><td>正红旗萨尔图家奴</td><td rowspan="6">康熙年间平南王尚可喜家奴沈自祥到海城倡立混元红阳教，供混元飘高祖师，为人念经治病画符驱邪并传徒。郭进英、金国弼于康熙五十八年入会。刘得智于乾隆十八年入会，三十九年谢文迁死后任佛堂管事；杨文礼于三十二年因病入会；刘道士曾随直隶人学红阳教未授徒，随刘得智作会念经；陈重仁、郭泰来请红阳教人给家人治过病，给香钱未入会</td><td rowspan="6">刘得智加重治罪，改为斩监候；郭进英、金国弼、杨文礼、陈重仁加重治罪，改发新疆；刘道士照一应左道异端为从例，发边远充军、加枷；郭泰来加重治罪，先枷号两个月示众，后加重杖八十，实徒二年</td></tr>
<tr><td>郭进英、金国弼</td><td>正红旗公明英族间家奴</td></tr>
<tr><td>杨文礼</td><td>正蓝旗宗室华玉家奴</td></tr>
<tr><td>刘道士</td><td>民人</td></tr>
<tr><td>陈重仁</td><td>平南王尚可喜家奴</td></tr>
<tr><td>郭泰来</td><td>正红旗公明英族间家奴</td></tr>
<tr><td rowspan="6">红阳教（二起）</td><td>陈得贵（又名陈泰和）</td><td>尚姓佐领下开户壮丁，乾隆二年出旗为民</td><td rowspan="6">梁起凤自康熙二十七年从直隶人蔡□贤习教，在下家河地方倡立红阳教门。雍正年间陈得贵故父陈国泰拜已故梁起凤为师。传徒大致情形：蔡□贤→蔡金相、谢良贵→梁起凤、陈国泰、叶秀华、赖子凤、何盛昌→黄泰昌、张泰皓、刘清燕、陈得贵、赵仁义→李文燦、刘悦、阎法。每年七月十五日办盂兰会，十二月初八日作太平会，给人画符治病，阎法因黄泰昌治愈疾病拜师入教，本年三月间搜获埋藏经像等物</td><td rowspan="6">陈得贵照一应左道异端为首律，拟绞监候；张泰皓、阎法照为从例，发边远充军、加枷；刘清燕、李文燦、刘悦加重治罪，改发新疆</td></tr>
<tr><td>张泰皓</td><td>正红旗汉军人，已出旗为民</td></tr>
<tr><td>刘清燕</td><td>正红旗富永佐领下人</td></tr>
<tr><td>赵仁义、李文燦</td><td>平南王尚可喜家奴</td></tr>
<tr><td>刘悦</td><td>内务府镶黄旗壮丁</td></tr>
<tr><td>阎法</td><td>镶白旗汉军，已出旗为民</td></tr>
<tr><td rowspan="6">红阳教（三起）</td><td>李全</td><td>正蓝旗和楞额佐领下人</td><td rowspan="6">乾隆三年，李全因手生疮拜已故直隶人田道士为师，田之师闻系山东人张姓。传徒大致情形：田道士→李全、李文明→薛仁、魏国旺、李长发。李万金曾会内给过香钱，所获经像讯系田道士所留，李文明闻风远游未获</td><td rowspan="6">李全加重治罪，改为斩监候；薛仁、魏国旺、李长发加重治罪，改发新疆</td></tr>
<tr><td>李文明</td><td>旗人</td></tr>
<tr><td>薛仁</td><td>镶黄旗人</td></tr>
<tr><td>魏国旺</td><td>正红旗人</td></tr>
<tr><td>李长发</td><td>镶蓝旗人</td></tr>
<tr><td>李万金</td><td>民人</td></tr>
</table>

① 《清高宗实录》卷 977，乾隆四十年二月庚子。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盛京将军弘晌，乾隆四十年三月初三日，档案号：03-0186-2621-026。

（续表）

教派	案犯姓名	身份籍贯	据供习教传徒等情概述	惩处量刑
一炷香教（一起）	张严	山东济南府临邑县民	张严故父曾从本县已故王姓学习一炷香教，张严年幼跟随烧香，乾隆二十九年关外佣工时遇伊母舅原习一炷香教之李希文，商同倡立一炷香如意会，收瞽人苗常义为徒。教奉如来佛及收元大法师，又招收徐佩爰、高苍良、郝士敏、钟成富等人为徒。后李希文与苗常义发生口角，苗常义、张严遂到蓝旗堡与孟希孔等人另立一炷香，招张国治、孟文宽、张成、张成德为徒。孟希元、苏君福、李朝旺、郭德芳、孟云交、刘喜、张志忠、王安玉、李光明等，皆因家人生病在张严会内烧过香，账册有名但未入教，册上尚有李建等七十犯未获。后李希文也在蓝旗堡地方传教，收张国明为徒，教内有红阳教经卷及佛像等物	张严、李希文照一应左道异端为首律，拟绞监候；苗常义、张成、张成德、郝士敏照为从例，拟发边远充军、加枷；郭德芳系被人诱惑，拟遣加枷；徐佩爰、高苍良、钟成富、张国治、孟文宽、张国明俱加重治罪，改发新疆；孟希元、李朝旺、孟云交、张志忠、王安玉、李光明加重治罪，先枷号两个月示众，后加重杖八十，实徒二年
	李希文、苗常义	民人		
	徐佩爰、高苍良、李光明	内务府正白旗网户		
	郝士敏、郭德芳	玉田县民人		
	钟成富	正蓝旗人		
	孟希孔、孟希元、张志忠、王安玉	内务府正黄旗网户		
	张国治	内务府镶黄旗网户		
	孟文宽、孟云交	正黄旗人		
	张成、苏君福	海城县民人		
	张成德	山东□县民人		
	张国明	内务府镶黄旗网户		
	李朝旺	镶白旗人		
	刘喜	山东莱州府胶州民人		

资料来源：《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盛京将军弘晌，乾隆四十年四月十九日，档案号：03-0186-2625-038；盛京将军弘晌，乾隆四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档案号：03-0186-2630-015。

得知“根本之地”盛京竟查出如此多教案且多有旗人牵涉其中，乾隆帝震惊之余决定严惩。谕：“邪教煽惑愚民最为世道人心之害，不可不严切根查，况盛京根本重地，风素淳朴，尤不宜听其蔓延滋事”，“至刘得智身系旗人，不知守法，胆敢私立邪教，更非事理所应有，情节甚为可恶，着传谕喀尔崇义将该犯审明从重究治，不得仅照民人倡教之例问拟”。[①] 弘晌、喀尔崇义等遂照“凡系旗人，俱加重治罪，不可照民人成例办理”宗旨定拟，并奏乞敕部改定前不久办理一炷香之金积元、红阳会之王重兴二案内涉案旗人之量刑结论，旨在一体加重治罪。[②]

据表2，本次在针对涉教旗人的治罪量刑上，无论为首、为从各犯均不再享有换刑特权，相反刑重于民。张严、李希文、刘得智、陈得贵、李全，照顺治三年律一应左道异端为首者拟绞监候，因刘得智、李全为旗人，则加重治罪，改为斩监候。郭进英、金国弼、刘清燕、李文燦、刘悦、魏国旺、徐佩爰、张国明等应照为从例，拟发边远充军、加枷，同样因身系旗人，加重治罪，改发新疆。孟希元、郭德芳、王安玉、李光明等皆属被人诱惑、并未入教，应拟发遣、加枷，因郭泰来、孟希元、李朝旺、李光明等系旗人，加重治罪，先枷号两个月示众，后加重杖八十，实徒两年。[③]

在各旗民官员的续拿根究下，又分别在广宁、岫岩、义州、盖平等地接连破获案件多起。

① 《清高宗实录》卷980，乾隆四十年四月庚寅。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盛京将军弘晌，乾隆四十年五月十六、二十四日，档案号：03-0186-2630-016。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盛京将军弘晌，乾隆四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档案号：03-0186-2630-015；《内阁题本》，暂署盛京刑部侍郎喀尔崇义，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十二日，档案号：02-01-007-022371-0013。

其中旗人涉案情形归纳如表 3。

表 3　乾隆四十年旗人习教案（二）

<table>
<tr><th>教派</th><th>案犯姓名</th><th>身份籍贯</th><th>据供习教传徒等情概述</th><th>惩处量刑</th></tr>
<tr><td rowspan="2">一炷香（一起）</td><td>佟老屋</td><td>镶白旗吴明恩家人</td><td rowspan="2">佟老屋久被伊主逐出在外，其父佟大曾入张严教会，乾隆二十年父故后亦入会烧香。闻风查拿邪教，遂同赵进寰、李茂逃窜，行丐至盖平县被获。赵希清、薛文礼、王顺天、许凤、许国喜、于国金皆因家人生病求苗常义代为治病，会内烧过香但未吃斋入会</td><td rowspan="2">佟老屋加重改发新疆；赵希清、薛文礼等加枷</td></tr>
<tr><td>赵希清、薛文礼、王顺天、许凤、许国喜、于国金</td><td>广宁县民人</td></tr>
<tr><td rowspan="2">一炷香（二起）</td><td>李林安</td><td>锦县民人</td><td rowspan="2">李林安拜田法兴为师入一炷香如意会，田祷祝给人治病，每年七月十三日作会，乾隆二十三年田病故后李接续给人治病。三十一年经前任知县图尔炳阿查禁，令李林安削发为僧，三十四年还俗。本年二月，李林安听闻查拿害怕，仍剪发辫并将田遗留经卷神像烧毁，躲藏被获。本年正月间，鲍岱求张严治愈伊母眼疾，酬谢一千钱并未入会</td><td rowspan="2">李林安照左道惑众为从例发边远充军，先行枷号两个月示众；鲍岱加重杖八十，实徒二年，仍先枷号两个月</td></tr>
<tr><td>鲍岱</td><td>正红旗包衣何保住佐领下壮丁</td></tr>
<tr><td>红阳教（一起）</td><td>李文明</td><td>镶蓝旗满洲哈克散佐领下闲散</td><td>李文明在狄家沟居住，因母病拜李全为师，入教念经，并未传人，本年因查拿邪教，在外躲避，后因无盘费回家探信被获</td><td>李文明销除旗籍，发伊犁赏与兵丁为奴</td></tr>
</table>

资料来源：《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盛京将军弘晌，乾隆四十年七月十一日，档案号：03-0186-2635-037；盛京将军弘晌，乾隆四十年八月十八日，档案号：03-0187-2642-017。《军机处满文档簿》，弘历，乾隆四十年八月二十八日，档案号：03-18-009-000040-0002。《内阁吏科题本》，舒赫德，乾隆四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档案号：02-01-03-07076-002。

据表 3，佟老屋为前张严案内未获之犯，拜师入会吃斋应照乾隆三十六年增修例为从者发边远充军，因身系旗人，加重改发新疆。鲍岱虽未入会，但曾给过一炷香钱文，属被人诱惑，应照违制律杖一百、加枷号两个月示众，因系旗人，加重杖八十，实徒二年，仍先枷号两个月。李文明系前李全案内未获之犯，与李全同属满洲佐领下人，身属旗人入教念经且案发后逃逸躲藏，判销除旗籍，发配伊犁赏与兵丁为奴。

经过乾隆四十年的清查根究，一定程度上肃清了盛京地区的涉教乱象。次年，盛京将军衙门仍会同奉天府、盛京内务府衙门等续查异端邪术，“于编查保甲之便亲历屯乡，用心体访，倘有兴立邪教以及端公道士作为异端邪术倡言治病等事，一有端倪即行严拿究治”。[①] 在此后的清查中，又零星查获几起规模较小的案件，[②] 随后盛京的教案办理逐渐偃旗息鼓。

三、旗人习教进例的直接诱因及其法律适用

（一）直接诱因：天理教事件与传习红阳教案

嘉庆十八年爆发了天理教起义，九月十五日数十名天理教徒在宫内太监等人的里应外合下，攻入了王朝的心脏紫禁城，嘉庆帝惊骇称之为“汉唐宋明未有之事”，[③] 下诏罪己，甚至将其与虽

① 赵焕林主编：《黑图档·乾隆朝》部来档 2，第 30 册，线装书局，2015 年，第 366 页。

② 《内阁题本》，署理兵部尚书事务阿桂，乾隆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档案号：02-01-006-002559-0002；《弘晌等奏报审办奉天铁岭县拿获之邪教人员冯守良等事》，乾隆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38 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5 年，第 677-680 页。

③ 《清仁宗实录》卷 274，嘉庆十八年九月庚辰。

已过数年但仍历历在目的白莲教大起义相提并论，“较诸川陕教匪，似小而实大”。① 关于事件的起因、经过与善后事宜等学者多有论及，不再赘述，牵涉其中的旗人因素成为本论文的关注点，这其中包括八旗汉军官僚世家、满洲世仆包衣，甚至牵涉到了宗室。

出身八旗汉军官僚世家的曹纶父子首当其冲。曹纶曾祖父、祖父官至骁骑校、知府，父曹廷奎任贵州安顺府同知，其本人时任独石营四品都司。曹纶早年间随父至高邮查看漕务时与林清结识，后二人交往甚密。林清授以真空八字咒语，曹纶曾携子曹福昌至宋家庄拜林清为师入教。起事之际，林清虽对曹纶是否实心归附、能否遣师以助尚存疑虑，但还是于起义前两日派人给其送信，然并未遇见曹纶，结果直接参与起事的是其子曹福昌。嘉庆帝痛斥曹氏父子的背恩忘德之举，“曹纶身为都司，以四品职官习教从逆，实属猪狗不如，罪大恶极”，② 对曹氏一族几近赶尽杀绝，曹纶父子照谋反大逆律凌迟处死、悬首示众，曹纶次子重庆、三子鹤龄皆斩，叔廷琦、兄维、侄咸亨亦坐斩，命改为斩监候，入本年朝审情实，纶妻杨氏及女、福昌妻夏氏、子积善及女发各省驻防官兵为奴并削除旗档。③ 次年，“着国史馆将该逆事实编列《逆臣传》，以为乱臣贼子之戒”。④

此外，直接参与攻打紫禁城的教徒还包括满洲世仆包衣。这些教徒主要来自三方面：大兴县宋家庄、桑垡村的坎卦教徒，通县马驹桥、羊修店、董村等地的红阳教徒，直隶固安、雄县、新城的白阳教徒。⑤ 林清坎卦教的核心力量在大兴县宋家庄与桑垡村，陈爽、祝林、祝现等皆来自桑垡村，此村为正蓝旗豫亲王庄园所在地，祝现等系豫亲王府屯居包衣。⑥ 案发后几人潜逃，官府拿获祝现之子媳祝邢氏，据供祝现一家都“在理”（入天理教），她拜陈爽为师入教，教给“真空家乡、无生父母”八字；祝现与林清交好，时常送给林清银钱，手下招有祝真、李逢全等三十余人为徒。⑦ 嘉庆帝对满洲世仆包衣的习教谋叛行为恨之入骨，不惜人力财力将抓捕之网撒向全国，⑧ 令直隶、山东、陕甘等督抚跨省协同办案。⑨ 令河南巡抚阮元清查保甲悬赏缉拿，“如获祝、刘等六犯中一犯者赏银一万两”。⑩ 因迟迟未获，多次令各地大员不时汇报抓捕进展。⑪ 直至嘉庆帝去世，祝现等几名要犯仍未缉获。

---

① 《清仁宗御制文》，《故宫珍本丛刊》第 580 册，海南出版社，2000 年，第 240 页。

② 《清仁宗实录》卷 277，嘉庆十八年十月己未。

③ 王锺翰点校：《清史列传》，中华书局，1987 年，第 6702–6703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19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248 页。

⑤ 马西沙、韩秉方：《中国民间宗教史》，第 1073 页。

⑥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19 册，第 257 页。

⑦ 《军机处录副奏折》，英和，嘉庆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档案号：03–2471–029。

⑧ 《军机处录副奏折》，山东巡抚陈预，嘉庆二十年十月三十日，档案号：03–2373–032；《宫中朱批奏折》，山东巡抚陈预，嘉庆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档案号：04–01–01–0570–071；《宫中朱批奏折》，山东巡抚陈预，嘉庆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档案号：04–01–01–0570–064；《宫中朱批奏折》，山东巡抚陈预，嘉庆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档案号：04–01–01–0570–060；《宫中朱批奏折》，山东巡抚陈预，嘉庆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档案号：04–01–01–0570–042；《宫中朱批奏折》，山东巡抚陈预，嘉庆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档案号：04–01–01–0570–033；《宫中朱批奏折》，直隶总督那彦成，嘉庆二十一年四月三日，档案号：04–01–01–0569–059；《军机处录副奏折》，直隶总督那彦成，嘉庆二十一年四月十日，档案号：03–2481–007。

⑨ 《宫中朱批奏折》，署理陕甘总督高杞，嘉庆十九年闰二月初一日，档案号：04–01–01–0557–019；《宫中朱批奏折》，山东巡抚同兴，嘉庆十九年闰二月二十二日，档案号：04–01–16–0107–038；《军机处录副奏折》，直隶总督那彦成，嘉庆十九年八月十四日，档案号：03–1674–127。

⑩ 《宫中朱批奏折》，河南巡抚阮元，嘉庆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档案号：04–01–01–0564–003。

⑪ 《宫中朱批奏折》，直隶提督徐锟，嘉庆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档案号：04–01–15–0038–022；《宫中朱批奏折》，江西巡抚钱臻，嘉庆二十五年正月初十日，档案号：04–01–01–0596–027；《宫中朱批奏折》，两江总督孙玉庭，嘉庆二十五年二月初四日，档案号：04–01–01–0596–030；两江总督孙玉庭，嘉庆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档案号：04–01–01–0596–016；《军机处录副奏折》，直隶总督方受畴，嘉庆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档案号：03–1606–028。

同年十一月，又查获了安杰等人传习红阳教一案。与前案相比，此案性质上属于“寻常邪教”范畴，即供有飘高老祖、拜授师徒等情，但无从逆谋叛重情。刑部等官员认为“至红阳教，则附京一带多有称为红阳道士，原止为人治病祈福，并无传习不经咒语，但供有飘高老祖拜授师徒且经立有教名，是以亦照邪教为从发遣例，量减一等拟杖一百徒三年”，援照成案将安杰拟徒，藏有经卷之广五等人分别拟杖、笞。此判罚结论引起嘉庆帝强烈不满，认为如此办理属轻纵，谕令：安杰着发往乌鲁木齐，广五即广明宝、贾成沛、黄添受等俱发边远充军。① 显然，这一重判结果受到天理教起义的直接影响，京畿腹地屡有旗民人等立教惑众，其中未究隐情，难保不会再现谋反恶逆之情。

如此一来，上案办理中就出现了罪罚参差情形，即实际判罚超出了现行律例的量刑。如同属左道异端授徒惑众之情，但在最终量刑上却出现了参差，再如旗人习教从逆情形无例可依等，因此需要对现行律例重新酌定，十二月十七日刑部上奏酌议更正条例。

相较于前，本次酌定之条例出现两处重要变化：一是办理邪教不再笼统以有无传习经咒、供奉邪神、拜师授徒为断，代之以根据不同教名（教派属性）与其危害程度进行定拟划分；二是首次明确了旗人习教传徒等情的惩处办法与治罪原则，分别附纂于后：

> 本年臣部办理白阳教、红阳教二项，因白阳教编有不经咒语传徒惑众以致酿成逆案，是以虽无从逆情事者俱照例改发新疆给厄鲁特为奴……查白阳教即白莲教及八卦教之别名，最为地方之害，应请嗣后办理白阳、白莲、八卦等邪教，凡习念荒诞不经咒语拜师传徒惑众者，为首照左道异端煽惑人民律拟绞监候，为从发新疆给厄鲁特为奴，旗人销除旗档，与民人一律办理。至红阳教及各项教会名目，并无传习咒语但供有飘高老祖及拜师授徒者，即遵照安杰案内现奉谕旨发往乌鲁木齐，分别旗民当差为奴；其虽未传徒，或曾供奉飘高老祖及收藏经卷，照广五等之例发边远充军。②

此折奏内容次年稍作调整后纂辑进例。受案件直接影响，清廷对“邪教”的性质与危害重新做了评估，大致划分为两类：一类是白莲教型，以白阳、八卦教为典型的传教案终酿成谋反逆案，危害性最大，其本质上与白莲教无异，为国家之大害，应从严从重议处；另一类是红阳教型，教案中未见谋逆情事，大致与此前左道惑众者相类，但经此一变，清廷认为“愚民易惑难晓，一经渐染，流害无穷，非投畀远方不足以杜流传而儆迷惑”，③ 因此针对红阳教型拟定的量刑标准也重于前。旗人所犯若属于白莲教型，则旗人销除旗档，与民人一律办理；若属于红阳教型，则据情分别旗民当差为奴。此次条例修订，首次突出强调了“旗人”的身份属性，例文是对社会现实的折射，实际这也从侧面说明了旗人习教现象的增多。

（二）宗室、觉罗与旗人习教案的法律适用

嘉庆十八年底，清廷还查获了一起宗室拜师习教案。案情大概为宗室海康早年间患病不愈，其兄海忠遂邀请红阳教人刘兴礼帮忙医治，痊愈后海忠、海康拜刘兴礼为师并学给人治病。④ 案发后嘉庆帝并未姑宥海康等人的宗室身份，将海康及其子侄革去黄带子，发往盛京严行圈禁永远不赦，于盛京城南门内拨空房一所将海康单独圈禁，其妻女则作为红带子附入黄册。⑤

此案本已审理完结，但几年后的一起宗室自首案使前案性质骤然升级为逆案。案情大致为

---

① 《清仁宗实录》卷 279，嘉庆十八年十一月丁亥。

②③ 《嘉庆朝军机处档折件》，太保大学士管理刑部事务董诰等，嘉庆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台北故宫博物院，文献编号：050020。

④ 《宫中朱批奏折》，吉林将军宝兴，道光十二年七月初三日，档案号：04-01-01-0735-032。

⑤ 《军机处录副奏折》，盛京将军和宁，嘉庆十八年十二月初二日，档案号：03-2419-100；《宗人府说堂稿》，宗人府左司，嘉庆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档案号：06-01-002-000070-0026；《宗人府说堂稿》，宗人府左司，嘉庆十九年正月二十六日，档案号：06-01-002-000072-0004。

正蓝旗宗室翻译举人庆丰自首，声称自己与其兄庆遥都奉白莲教，庆遥辩称庆丰诬告，后续审明一炷香红阳教民妇梅氏曾为庆遥治好病，庆遥病愈后便拜海康为师入教，天理教起事前夕海康曾亲口告诉庆遥九月十五日白莲教要造反，交钱给刘兴礼可免灾，并让他事发前去董村郑八家借宿。① 海康曾接受林清的许诺，事成之后授予其大官职，庆遥也应允入伙。② 英和认为刘兴礼传徒多年，海康看病也多年，拜师入教的旗人应不止这几人，随即续审出会典馆誊录明保、宗人府理事官宗室泰存、三等护卫富林泰、正蓝旗包衣护军校建功、太监沈吉祥等习教者多人。③

嘉庆帝得知身为宗室的海康、庆遥甘心习教甚至参与谋逆，勃然大怒，斥二人“狂悖已极，厥罪维均，即将该二犯按律定拟”。④ 按律二人应凌迟处死，嘉庆帝“念其究属宗支，实不忍处以极刑”，改为绞立决，派宗室成员带二人分别前往其祖父坟前监视勒毙，且二人尸棺不准于各家坟园内埋葬。⑤ 其他案犯因不知逆情，皆照新例据情定拟，倪六学习红阳教供奉飘高老祖烧香作会拜师传徒，发遣乌鲁木齐给兵丁为奴；倪二、刘宝幅、张二、王添甫等十人曾拜师入教但未传徒，发遣边远充军；张大、赵五、王顺、刘八等因治病被海康等人勒令入教，与供奉飘高老祖习诵经卷有别，于军罪上量减一等拟徒，送顺天府定地发配。⑥

旗人的治罪量刑则是在新例基础上有所调整。富林泰、建功按例应拟实发边远充军，但因向无旗员实充军徒之例，拟请改发新疆充当苦差，永远不准释回；建四听从其兄建功之议，请海康治病，后拜师入教，照新例应拟实发满徒，不准折枷，因其旗人身份，既不可径直折枷，亦不便实发徒配，拟请改发各省驻防安置，不准挑充差使；明保十四五岁时，因患热病请海康医治，痊愈被诱入教，属年未及岁的无知之人，未便一例拟徒，照违制律杖一百，鞭责发落；泰存为治子病延请海康，无奈拜师入教，情尚可原，照违制律杖一百，其既已革职，处分毋庸议。⑦ 奉旨：建功改发黑龙江，到配日枷号一年再令充当苦差，泰存改发盛京充当苦差。⑧

道光十一年（1831），京城又发现一起旗人与觉罗传习白阳教案。据查，以申老叙、王老头子（王法中）、李老欣、赵理及其女吴赵氏等人为核心，勾连起一张横跨京城、直隶、河南、山东的传教网络。从搜获名册内封有伪官、相约起事以及红阳劫尽、白阳当兴等教内秘语来看，官府断定此非普通传教案。⑨ 王法中进京通过传徒郭五结识了觉罗常鼐与镶蓝旗满洲马甲唐八（尼莽阿），唐八因多次向王法中借钱，应允入教，此后王法中徒弟阎老得等人来京与唐八、常鼐见面，并以狮子卧佛、哼哈二将、军旗大人等词攀附比拟二人，称旗门即佛门，唐八曾写诗扇给阎老得等，常鼐则曾帮做诗句。⑩ 王法中照传习白阳教为首例拟绞立决。传习白阳教为从且尚未传徒而又年逾六十以上者，照例应改发云贵两广烟瘴充军。已革马甲唐八身为旗人，因图借银钱听从入教，既不呈首，反与之为伍，“实属丧心昧良任意妄为，若因其年逾六十照习教为从例拟军，未免轻纵，自应从重问拟，唐八即尼莽阿应销除旗档，发新疆给官兵为奴，再加枷

① 《宗人府说堂稿》，宗人府左司，嘉庆二十二年八月初一日，档案号：06-01-002-000056-0029。

②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22 册，第 298-299 页。

③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22 册，第 275、284、288、290、292 页。

④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22 册，第 298-299 页。

⑤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22 册，第 322 页。

⑥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22 册，第 333-337 页。

⑦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22 册，第 329-338 页。

⑧ 《宗人府来文》，宗人府，嘉庆二十二年九月，档案号：06-01-001-000556-0112。

⑨ 《军机处录副奏折》，大学士军机大臣曹振镛，道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档案号：03-3766-025。

⑩ 案件细节可参见王利器辑录：《元明清三代禁毁小说戏曲史料·灵台小补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第 343-348 页。档案参见：《内阁题本》，吏部尚书文孚，道光十二年闰九月十八日，档案号：02-01-03-09977-003；《军机处录副奏折》，大学士军机大臣曹振镛，道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档案号：03-3766-025；《军机处录副奏折》，镶蓝旗满洲都统绵恺，道光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档案号：03-4044-036。

号三个月”。[①] 唐八子孙一并销除旗档，常鼐身为觉罗不自检束又不呈首，虽未入教，亦不可姑容，将常鼐发往吉林，交该将军严加管束。[②]

道光十七年的盛京旗人习教案，新例同样适用。居住于广宁界獾子洞的内务府镶黄旗壮丁陈喜，早年间邀邻屯红阳教人赫正阳医治母病，痊愈后拜师入教，照传习红阳教供有飘高老祖及拜师授徒例，陈喜发乌鲁木齐充当苦差，各从犯分别如例定拟。[③]“下部议，从之”。[④]

四、结语

此视角下旗人法律角色演变之特殊性，体现在它不同于一般贼盗犯奸等类型案件中旗人从享有较多的司法特权逐渐过渡到与民“平等”。此类案件中旗人法律地位的过渡出现了波折性，如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旗人的量刑结论反而会受到身份刑的影响而加重。[⑤] 其中复杂原因非本论所能及，但背后的根本逻辑却值得思考：迥异于被奉为正统的儒释道三教，民间教派向来被封建统治者视为煽惑聚众甚至为逆作乱的罪魁祸首，而其精心设计的八旗制度则是预防与镇压一切不稳定因素、维持统治秩序的有力武器，处于核心圈层的满洲与上层旗人更应成为驱邪治暴的先锋楷模；但历史的发展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随着民间教派与旗人社会之间渗透交融的不断加深，旗人群体中越来越多的违禁分子、不肖子孙被清廷发现，统治者只能通过加重治罪、隔离圈禁、销除旗籍等举措来整顿清理八旗系统，希望利用司法手段来维持制度运行与国家统治，但效果似乎不尽如人意。这提醒我们关于旗人司法特权的探讨不能仅局限于族群与等级视角，亦应站在八旗制度运行与国家治理的更高维度。

本文引用史料多为官方档案，有限的档案史料并不能完全反映甚至会扭曲民间宗教与旗人社会之间交融的真实样态。我们只能尽力从中提取一些信息。

首先，与反映旗民斗殴、田土纠纷、侵夺财物、致伤人命等旗民矛盾与冲突的视角不同，旗人习教体现的反而是一种旗民之间的融合，尽管这并非清政府所愿。融合着力点恰在于民间教派能够满足乡土民众对于祷祝治病、念经祈福、殡葬丧仪等日常生活的需求，这种需求不分族属户籍，属于乡土社会的共性。嘉庆以前查获的教案中，大多数涉案旗人皆为八旗系统中的下等旗人与边缘群体，诸如旗下家奴、佐领下人、内务府壮丁与网户等，处于旗民杂处的交界地带，拜师传徒、治病祛灾、作会敛钱反而成为他们融入地方社会、攫取地方资源的一种途径。[⑥] 其次，嘉庆以来尤其是以天理教起义的爆发为分水岭，清廷发现“邪教”势力日渐深入地侵蚀着八旗系统，从中层军官到上层宗室多有涉及，这也直接导致了旗人习教的入例。但显然这种粗暴的切割隔离式措施治标不治本，曹纶“家徒壁立”，“每日二餔或不给”，[⑦] 得林清多次馈赠银钱而感激涕零，唐八亦因图借银钱听从入教，可见嘉庆以来的八旗生计与贫困化问题已日渐普遍且尖锐，正是这些根本性问题持续加剧着八旗集团的分化，激化着其内部矛盾，也预示

①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37 册，第 171 页。

② 祝庆祺等:《刑案汇览三编》第 4 册，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86-87 页。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盛京将军宝兴，道光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档案号：03-4058-033。

④ 《清宣宗实录》卷 304，道光十七年十二月辛酉。

⑤ 本文中旗人受身份刑影响加重治罪，皆相较于民人而言，即旗民“同罪异罚”，事实上这种情形在清代是不多见的。鹿智钧《国家根本与皇帝世仆：清朝旗人的法律地位》(东方出版中心，2019 年，第 67-97 页)论及皇帝有时基于恢复旗人纯朴风气的考虑，还会利用加重其刑的方式来遏止歪风。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作者提到旗人加重治罪的某些情形与案例，但均限于旗人之间及相较于旗人相杀命案的“新例”与“发遣”刑而言，与本论主体有异。

⑥ 教派本身的“地方化”过程更为复杂，参见曹新宇:《明清民间教门的地方化 : 鲜为人知的黄天道历史》,《清史研究》2013 年第 2 期；曹新宇:《祖师的族谱：明清白莲教社会历史调查》，商务印书馆，2023 年。

⑦ 兰簃外史:《靖逆记》卷 6，上海书店，1987 年，第 4 页。

着清廷统治危机的日益加深。

References

Hu Xiangyu. *Qingdai falü de changguihua:zuqun yu dengji* (The normalization of the law in the Qing Dynasty: ethnicity and status). Beijing: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2016.

Ma Xisha, Han Bingfang. *Zhongguo minjianzongjiao shi*(A history of chinese folk religions). Beijing:Zhongguo shehui kexue chubanshe,2017.

Qin Baoqi. *Zhongguo dixia shehui:qingqianqi mimishehui juan*(The secret society in china: The volume of secret society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Beijing: Xueyuan chubanshe,1993.

Song Jun. *Qingdai hongyangjiao yanjiu*(Research on the Hongyang religion in the Qing Dynasty). Beijing: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2002.

The Evolution of the Legal Role of Bannerm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victing and Sentencing in Cases of Bannermen Practicing Folk Religious Sects

LANG Fengxia (History Institute, Hebei University; langfengxia1990@163.com)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acticing folk religious sects, the evolution of the legal role of the bannermen has certain unique characteristics. During the early Qing Dynasty folk religious sects had already infiltrated the regions outside the Great Wall. During the reigns of Yongzheng and Qianlong, cases of bannerman practicing these religions occurred frequently. During the Qianlong reign the treatment and sentencing of bannermen involved in religious practices underwent a process of transformation, from enjoying privileges to facing harsher punishments, reflecting the dual nature of their legal status. In the eighteenth year of the Jiaqing reign, the Tianli Sect Incident and the case of spreading the Hongyang Sect occurred. The inconsistencies in sentencing during the handling of these cases prompte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to request 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penal laws, which directly led to the introduction of new regulations for the punishment of bannermen being codified into the *Great Qing Code*. Thereafter, most cases involving imperial clansmen, Gioro clan members and bannermen cited the new regulations. The discussion of the judicial privileges of bannermen should not be limited to ethnic and hierarchical perspectives but should also be considered from the broader perspective of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ight Banners system and national governance.

Keywords: Qing dynasty, law, bannerman, folk religious sects